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21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的通知，其本人于2015年9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9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方树鹏先生，方树鹏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方润刚先生的儿子。

本次增持前，方树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方树鹏先生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数（股）	增持后持股数（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方树鹏	90,000	0	90,000	0.0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方树鹏先生承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